

環安中心季刊



國立中央大學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季刊

2024

冬季號

本校秉持『以人為本、保護地球』的教育理念，期以創造一個『安全、舒適、永續發展』的校園而努力。本校以為，在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之質與量的提昇過程中，則應更加重視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方面的要求。因為，唯有在重視環安衛管理之校園中，從事教學研究同仁與學生們才可安心的工作。

總編輯

環安中心江康鈺主任

編輯團隊

黃文胤技士

陳瑾瑩高級技師

陳淑怡高級技師

楊馥綺技師

劉士賢技師

美術編輯

洪阡瑜 護理師



環安中心季刊

2024冬季號

- P1 職災權益宣導
- P7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
法令修法宣導
- P15 「公共危險物品」與「消防法」
增修宣導
- P22 能資源管理
- P23 冬季省電撇步，隨手減
碳省荷包-居家篇
- P24 節電小撇步-電腦
- P26 校園用水量
- P27 廢棄物管理
- P28 化糞池定期清理
- P29 114年事業廢棄物清運費暨
處理費





環安中心季刊 2024 冬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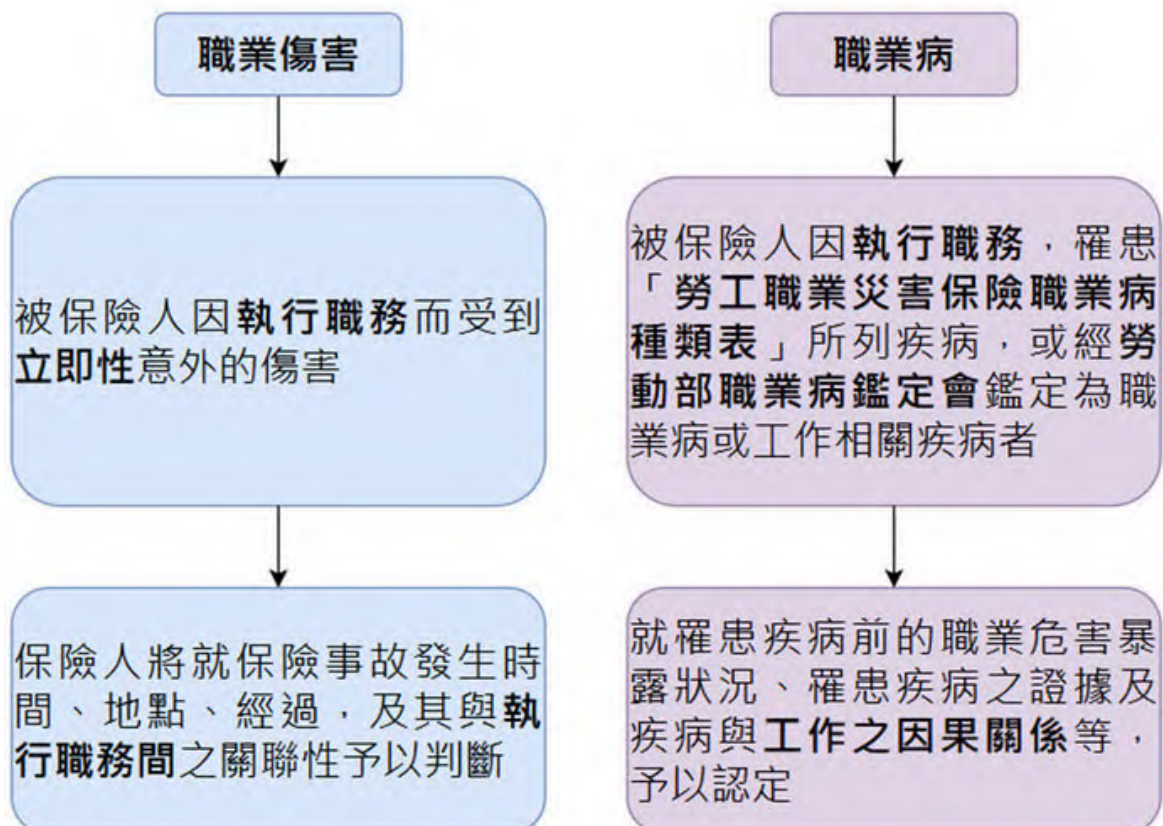
01

職災權益宣導

前言: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業已於111年5月1日施行，藉由災保法之擴大納保範圍及提升給付保障，以強化遭遇職業災害勞工與其家屬之權益保障，提供本國各行各業裡，推動國家經濟發展的勞工朋友們，一個更加完整的職場安全保障。

一、「職業傷害」與「職業病」認定



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一) 納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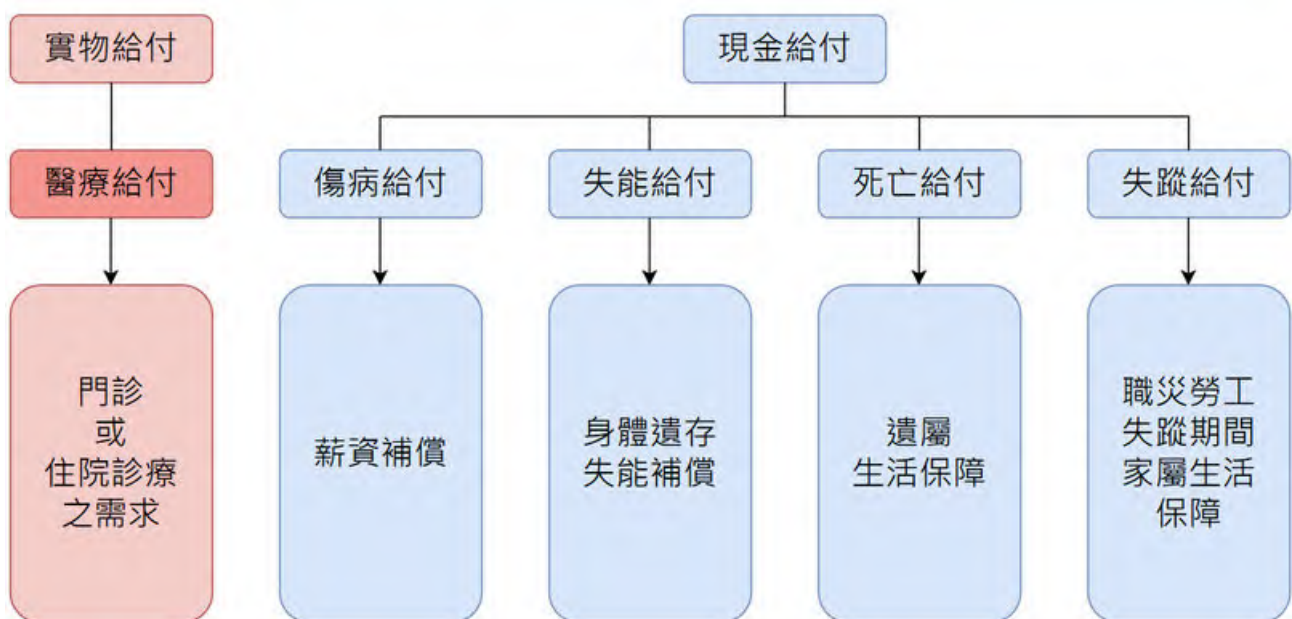
強制納保	自願加保	特別加保
1. 強制投保單位之受僱勞工。 2. 職業工會會員、漁會甲類會員、職訓機構接受訓練者。 3. 準用強制加保對象。	1. 實際從事勞動之主。 2.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之外僱船員。 3. 受僱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非屬登記有案單位之勞工。	1. 受僱於自然人雇主之勞工。 2. 實際從事勞動人員。 (如平台外送員) 3. 勞基法第 45 條第 4 項所定提供勞務之人。 (如廣告童星)

強制納保		
一、受僱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勞工	依法辦理登記之單位	公司、行號人民團體
	領有執業證照之雇主	律師、會計師
	辦理稅籍登記之事業單位	公有市場攤販
	領有聘僱許可之雇主	外籍家庭看護工外籍家庭幫傭
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受僱員工		
三、準用強制納保對象	勞基法規定之技術生、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公告之公法救助關係人員	
備註	受僱之強制納保對象所屬投保單位，若未依規定申報加、退保，勞工於該期間遭遇職業傷病事故者，仍得請領保險給付，保險人將另向雇主追繳給付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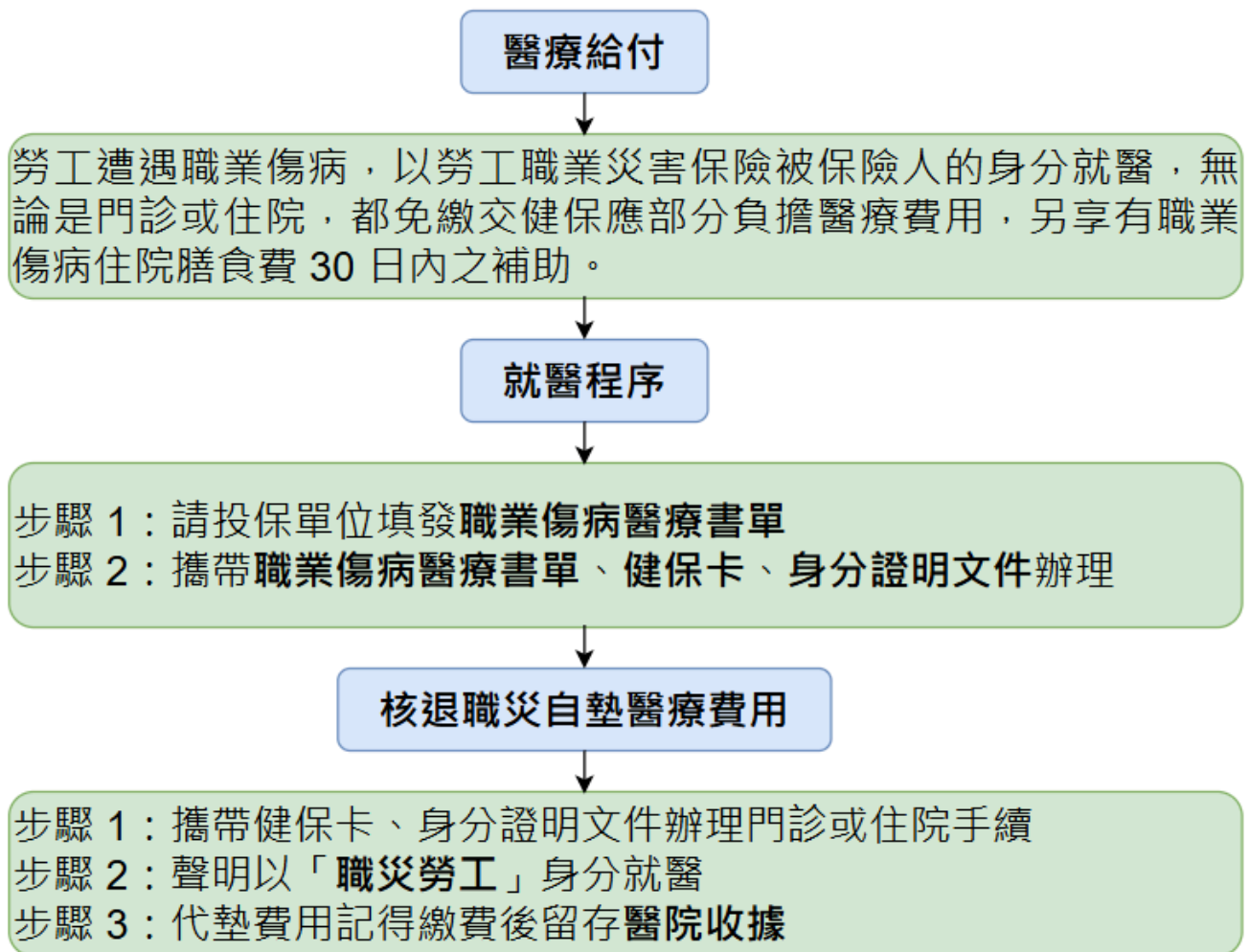
(二) 給付相關規定

給付種類	請領期間	請求權時效	給付方式
於加保期間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得請領： 醫療給付、 傷病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失蹤給付。	加保期間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於退保之翌日起一年內，得請領同一職業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醫療、傷病、失能或死亡給付。	各項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為5年。	醫療給付是實物給付，不得請領現金。 其餘採現金方式發給的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與給付標準計算。 平均月投保薪資：則是按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6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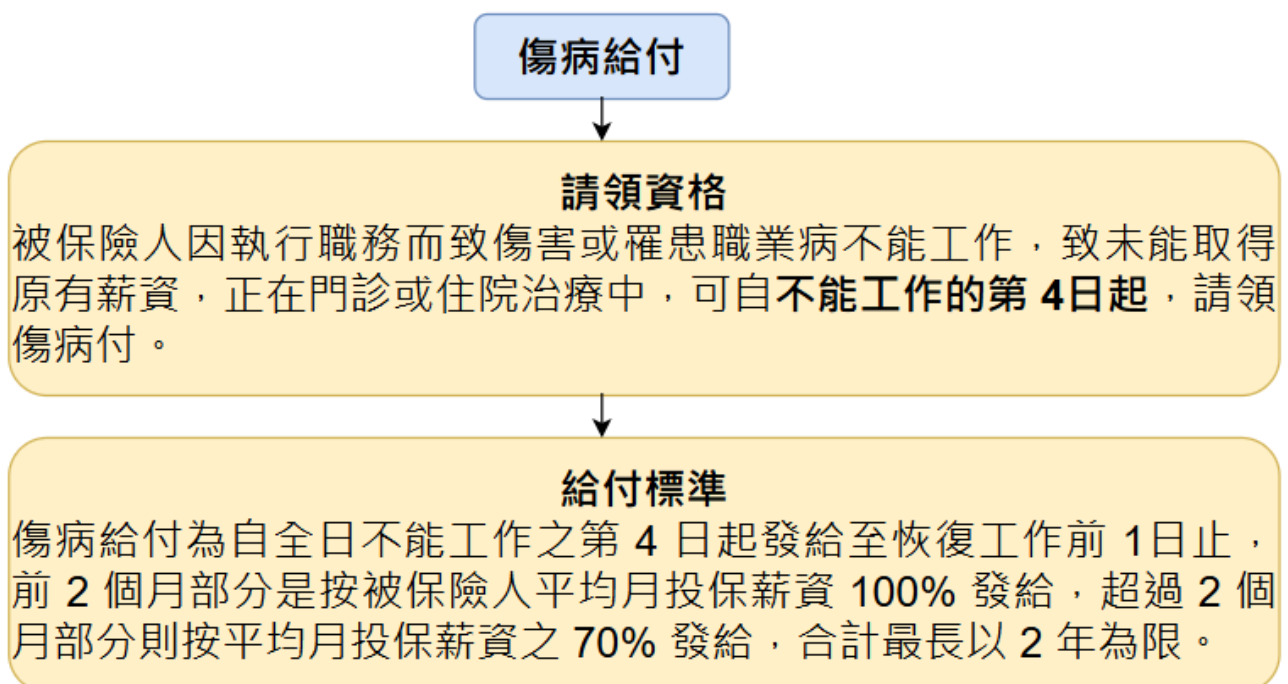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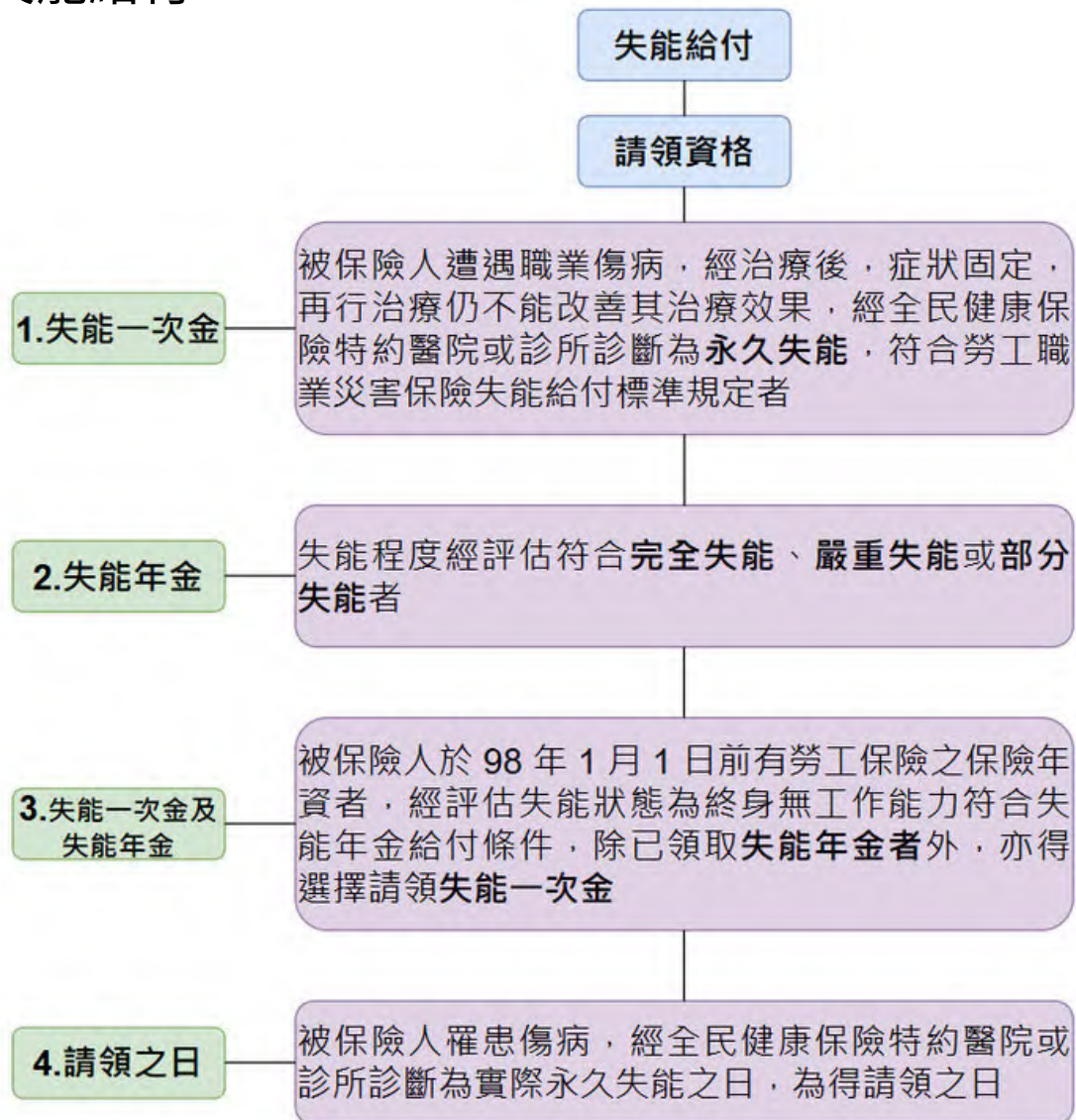
(三) 醫療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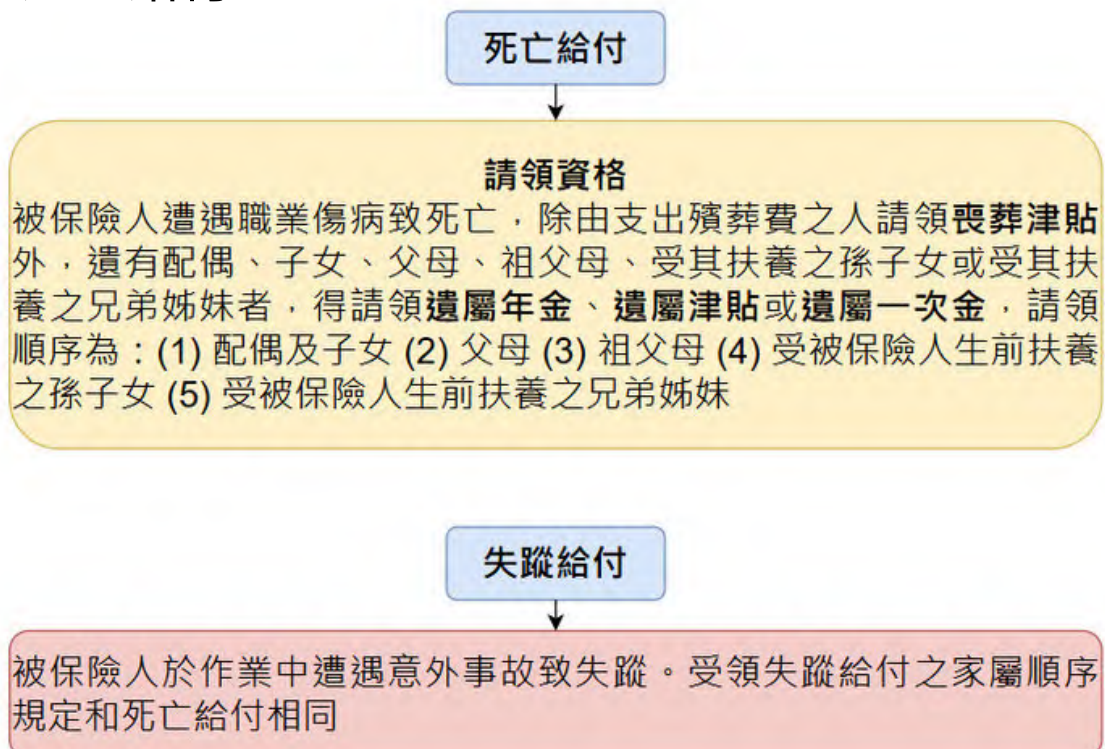
(四) 傷病給付



(五) 失能給付



(六) 死亡給付



三、「勞動基準法」

勞動基準法 - 職災補償

1. 醫療補償

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2. 工資補償

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 2 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 3 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 40 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3. 失能補償

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3 款規定，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礙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有關之規定。

4. 死亡補償

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規定，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四、「勞工請假規則」

勞工請假規則 - 第6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本校工作者，遭遇職業災害時，可依「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先請**普通傷病假**，待公傷病假簽呈核可後，再依簽呈轉請公傷病假。

公傷病假應依**實際需要**核給，並無日數限制。

勞工請假規則 - 第10條

勞工請假時，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

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

辦理請假手續時，雇主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社會持續進步，工作者的安全與健康越發為政府所重視，因此，政府主管機關藉由職業災害的調查與統計之結果，反映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之修訂，以提升工作者與承攬商施作人員之安全健康的保障。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第7條

修正條文

運作者對於前條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檢附下列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首次備查**：

...

前項報請首次備查之期限如下：

...



第8條

修正條文

運作者於完成前條首次備查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再行檢附前條第一項所定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備查**：

- 一、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完成首次備查者，應於該備查之次年起，**每年四月至九月期間**辦理。
-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完成首次備查者，應於該備查後，**每年一月及七月分別辦理**。

第9條

修正條文

運作者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完成首次備查或定期備查後，其運作之最大運作總量超過該備查數量，且超過部分之數量達**第六條附表三臨界量**以上者，應於超過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第七條第一項所定資料，再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動態備查**。



優先管理化學品

➤ 第6條：…應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 一、2-1：(13大項，96種，>1%，無論運作量，皆須報備)未滿18歲、妊娠、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危害性化學品。

● 二、2-2：

(1)CMR1級(186種)：≥1%，無論運作量，皆須報備。

(2)非CMR1級共703種：≥1%且化學品之任一運作行為年運作總量≥1公噸者，才須報請備查，包含(a)呼吸道過敏第1級、(b)嚴重損傷或刺激眼睛第1級、(c)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屬重複暴露第一級

● 三、2-3(163種)：(最大運作總量達附表三規定之臨界量)CNS 15030 分類，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

● 四、2-3(163種)：個別之最大運作總量均未達附表三之臨界量，但依下列計算方式，其總和達一以上者。

➤ 第7條：首次備查(第6條)

➤ 第8條：定期備查

$$\text{總和} = \frac{\text{甲化學品最大運作量}}{\text{甲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 + \frac{\text{乙化學品最大運作量}}{\text{乙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 + \dots$$

● 每年4月至9月期間辦理(年度定期備查)：六條一(2-1)及六條二(2-2)。

● 每年1月及7月分別辦理(半年度定期備查)：六條三及四(2-3)。

➤ 第9條：動態備查(此類化學品具立即危害，急毒、特標毒單一、爆炸、易燃、氧化、自反應、有機過氧、發火性、禁水性)

● 六條三或六條四(2-3)：完成首次備查或定期備查後，其運作之最大運作總量超過該備查數量，且超過部分之數量達第六條附表三臨界量以上者，應於超過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檢附第七條第一項所定資料，再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動態備查。

優先管理化學品

第6條第1項第3款(第2條第3款化學品：立即性危害)

A化學品	B化學品	C化學品	A、B、C 化學品 均應報請備查
臨界量 10公噸	臨界量 50公噸	臨界量 50公噸	
最大運作總量 25公噸	最大運作總量 18公噸	最大運作總量 20公噸	

第6條第1項第4款(第2條第3款化學品：立即性危害)

A化學品	B化學品	C化學品	A、B、C 化學品 均應報請備查
臨界量 10公噸	臨界量 50公噸	臨界量 50公噸	
最大運作總量 5公噸	最大運作總量 25公噸	最大運作總量 20公噸	
總和： $\frac{5}{10} + \frac{25}{50} + \frac{20}{50} = 1.4 \geq 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119條

修正條文

雇主對使用於作業場所之車輛系營建機械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設置制動裝置，且維持正常運作，並使駕駛離開駕駛座時，確實使用該裝置制動。

五、裝設倒車或旋轉之警報裝置，或設置可偵測人員進入作業區域範圍內之警示設備。

車輛系營建機械

係指推土機、平土機、鏟土機、碎物積裝機、刮運機、鏟刮機等地面搬運、裝卸用營建機械及動力鏟、牽引鏟、拖斗挖泥機、挖土斗、斗式掘削機、挖溝機等掘削用營建機械及打樁機、拔樁機、鑽土機、轉鑽機、鑽孔機、地鑽、夯實機、混凝土泵送車等基礎工程用營建機械。

本校承攬商常見之車輛系營建機械包含：

推土機、鏟土機(俗稱山貓、鏟裝機、裝載機)、挖土斗(俗稱挖土機)、混凝土泵送車等。

本校承攬商常見之車輛系營建機械主要應用於：

營建工程、道路工程、校園樹木之維護等作業。





第128條之1

修正條文

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七、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帽**及符合國家標**CNS14253-1**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說明

查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以搭乘設備乘載勞工作業時，為避免作業人員發生墜落、掉落物或碰撞等危害，應使勞工佩戴安全帽及全身背負式安全帶。為防止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之人員遭受類似危害，爰修正第七款規定，要求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帽及國家標準**CNS14253-1**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上開安全帽亦應符合國家標準**CNS1336**，以確保其防護效果。

本校承攬商高處作業時常見使用高空工作車，爰此應依法使施作人員使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不得再使用繫身型安全帶**(俗稱腰掛式安全帶)，以保障施作人員之安全。

第303條之1

修正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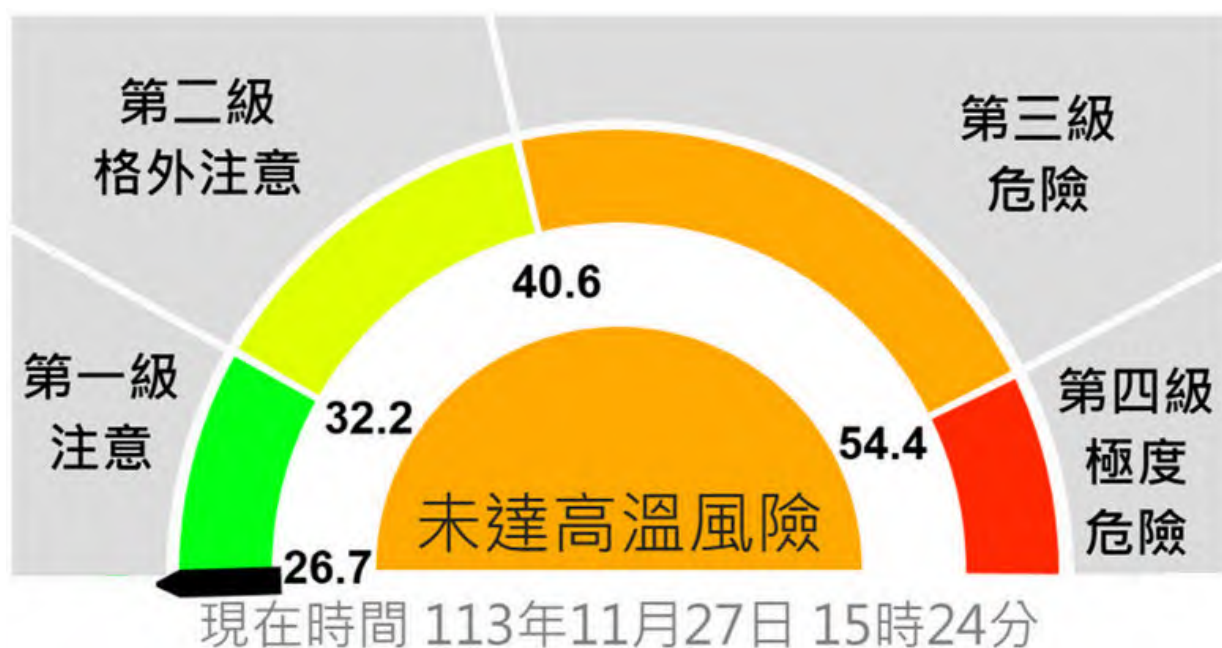
雇主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其熱危害風險等級達表三熱指數對照表**第四級**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勞工作業時間短暫或現場設置確有困難，且已採取第三百二十四條之六所定熱危害預防措施者，不在此限：

一、於作業場所設置遮陽設施，並提供風扇、水霧或其他具降低作業環境溫度效果之設備。

二、於鄰近作業場所設置遮陽及具有冷氣、風扇或自然通風良好等具降溫效果之休息場所，並提供充足飲水或適當飲料。

說明

本校人員或承攬商施作人員於戶外作業時，應依熱危害風險等級採取相對應之熱危害預防措施，以保護相關人員免於熱中暑、熱痙攣、熱暈厥、熱水腫與熱衰竭等熱危害之傷害。



熱衰竭

頭暈、頭痛
臉色蒼白
身體溫度正常
或微幅升高(低於40°C)

皮膚濕冷
姿勢性低血壓



熱中暑

意識模糊不清

體溫超過40°C

皮膚乾燥發紅

熱暈厥



體溫與平時相同
頭暈



長時間站立或從坐姿
或臥姿起立會產生輕
度頭痛

處置原則

- 將人員移動至陰涼處
- 鬆開衣物並移除外衣
- 加強人員自身散熱
- 意識清醒者給予飲水
- 儘速送醫處理

鉛中毒預防規則

第26條

修正條文

雇主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應於**氣罩連接導管適當處所**，設置監測**靜壓、流速**或其他足以顯示該設備正常運轉之裝置。

第31條

修正條文

雇主設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者，應由**專業人員妥為設計**，並維持其有效性能。雇主設置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指派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設計，並製作**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報告書**。

前項局部排氣裝置設置完成後，應實施原始性能測試，並依測試結果製作**原始性能測試報告書**；其相關文件、紀錄應**保存十年**。雇主設置局部排氣裝置屬化學排氣櫃型式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雇主依第二項規定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於**改裝時**，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但對其性能未有顯著影響者，不在此限。

112年9月22日明揚火災，是為公共危險物品儲存量達管制量30倍，但事業單位未確實管制化學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消防法**」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等法令，最終造成10人死亡(消防人員4名、民眾6名)、110人受傷(警義消13名、員工97名)，進而催生消防法部分條文進行增修，包含「**強化吹哨者條款**」、「**強化消防人員資訊權行使**」、「**管理權人應提供平面配置圖、化學品及搶救必要資訊**」等重大條文增修，以保障消防人員及相關人員於火災搶救時之安全。

(資料來源：112年9月22日屏東縣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火災消防人員罹難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業經內政部災害事故調查會審議通過)



圖 4-廠區燃燒情形空拍圖

公共危險物品之範圍及分類



管制量

「管制量」是指法令規範之最低數量，如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此數量以上，即應於符合法令規範之場所為之，以確保安全。

而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在 **2 種以上** 時，計算其是否達管制量之方法，應以各該公共危險物品數量除以其管制量，所得商數之和如大於 1 時，即達管制量以上。

$$\frac{\text{過氧化鈉現有量 20 公斤}}{\text{過氧化鈉管制量 50 公斤}} + \frac{\text{二硫化碳現有量 40 公升}}{\text{二硫化碳管制量 50 公升}} = \frac{2}{5} + \frac{4}{5} = \frac{6}{5}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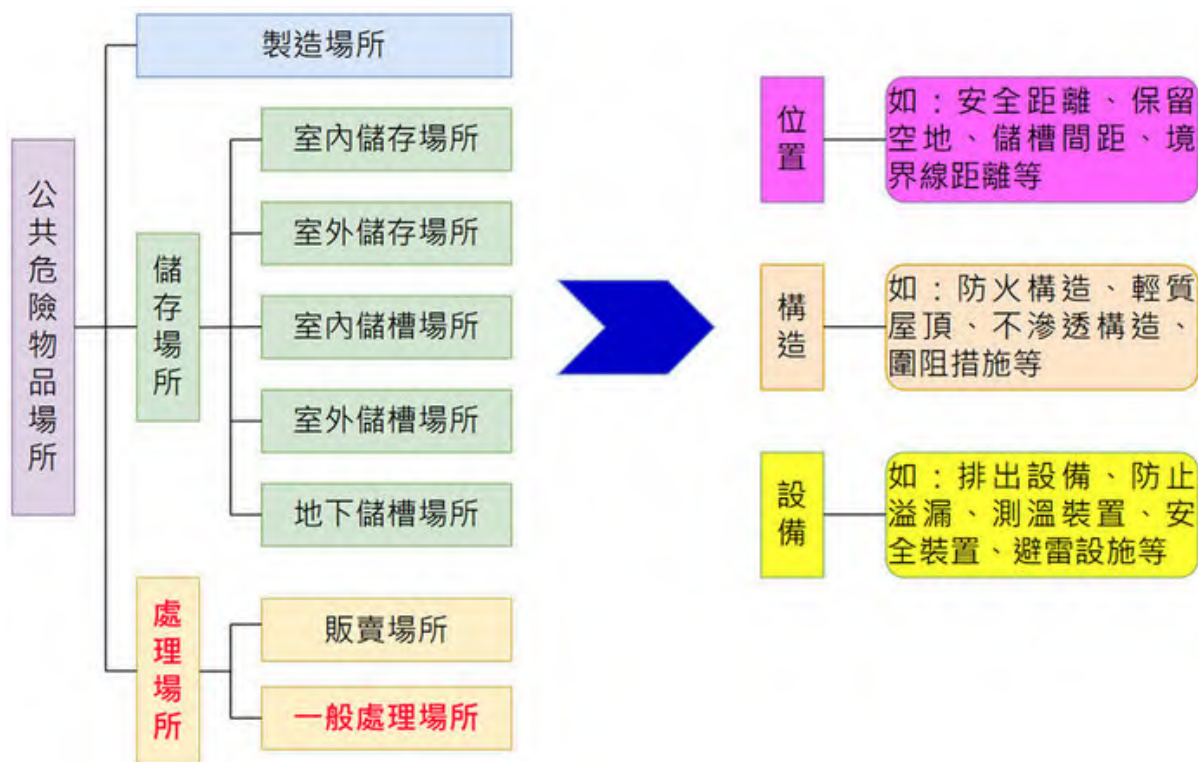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位置構造設備

公共危險物品因具有一定危險性，如處理不慎易使場所發生火災或爆炸，故針對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場所，要求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依法檢討設置，以減少災害發生或降低其危害性。

「位置」是指安全距離、保留空地、儲槽間距、境界線距離等。

「構造」是指防火構造、輕質屋頂、不滲透構造、圍阻措施等。

「設備」則指排出設備、防止溢漏、測溫裝置、安全裝置、避雷設備等。



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對本校之影響：

本校各實驗場所所使用之化學品若屬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將依前述公式加以合計各實驗場所公共危險物品之處理量，合計總量若達「管制量」以上，則屬「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裡之「**一般處理場所**」，則相關實驗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需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113.11.12 消防法修正三讀通過摘要

強化吹哨者條款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為確保危險物品場所工作者之安全及對其揭弊之保護，修正擴大吹哨者條款適用範圍；另為鼓勵檢舉不法，修正為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原從事危險物品工作行為人擴大為「**場所所有工作者**」

提供消防搶救必要資訊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於火災發生時，管理權人須立即提供相關消防搶救用必要資訊，並增訂是類場所及工廠平時備置資訊之義務。

包含實驗室。

管理權人應提供平面配置圖、化學品及搶救必要資訊。

未提供場所平面配置圖，可處5萬元至300萬元罰鍰。

未提供場所化學品種類、數量及配置圖，可處10萬元至500萬元罰鍰。

危害風險標示板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

增訂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具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風險標示板，以提供消防救災人員第一時間搶救之危害風險辨識。

管理權人刑事責任

(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增訂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該場所位置、構造、設備；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該二計畫執行避難疏散，發生火災致人於死，課以管理權人刑事責任。

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

(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增訂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必要業務之罰責。

位置、構造、設備

(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提高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場所未設置或維護其位置、構造或設備之罰鍰額度上限；增訂該場所發生火災時，其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業務之罰責。

搶救資訊/專人協助

(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發生火災，場所管理權人未提供消防搶救用必要資訊或指派專人到場協助，提高罰鍰額度上限；並增訂未設置或即時更新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罰責。



研擬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安部分)

檢討近期屏東縣明揚大火重大災例

- 1、廠商災時未提供搶救必要資訊等
- 2、廠商未申報危險物品及落實防護計畫等

全盤檢視消防法
計修正10條，
其重點如下

1
強化吹哨者
獎勵機制

2
強化消防
人員資訊權

3
提高廠商未
落實設備維
護及安全管
理之罰責

4
增訂廠商未
落實自主管
理致人死傷
之刑責態樣

一、強化吹哨者獎勵機制

第15條 明定吹哨者條款廣大適用範圍並實質鼓勵檢舉不法

條文項次	修法前	修法後	參考依據
1 第三項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u>行為人</u> 得向直轄市、 縣(市)政府舉發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u>工作者</u> 得向直轄市、 縣(市)政府舉發	職業安全衛 生法第39條 第1項規定，
2 第六項	<u>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u> <u>收入之一定比例，提</u> <u>充獎金獎勵舉發人。</u>	<u>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u> <u>收入之一定比例，提</u> <u>充獎金獎勵舉發人。</u>	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第22 條第1項規定

二、強化消防人員資訊權

第21條之1	增加須提供消防搶救必要資訊之場所並需常時備置	修正罰則	第43條之1
修法前 工廠火災 ✕	修法後 工廠、儲存化學品倉庫及儲存場所火災 常時備置供消防搶救必要資訊 	修正罰則 1 未常時備置搶救必要資訊 2 火災未提供消防搶救必要資訊 3 未指派專責人員協助救災	修法前 ✕ 處3萬元 ~300萬元 處3萬元 ~60萬元 處50萬元 ~150萬元 修法後 處3萬元 ~300萬元 處3萬元 ~300萬元 處50萬元 ~1,000萬元
第21條之2	新增 危害風險標示板		
工廠、儲存化學品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	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 →	4 未設置標示板及即時更新	✕ 處2萬元~150萬元

三、提高廠商未落實設備維護及安全管理之罰責

修正罰則 第42條

1. 提高危險物品場所平時未落實執行之罰鍰

	修法前	修法後
1 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設置不符合規定	處2萬元 ~30萬元	處2萬元 ~ 150萬元
2 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處2萬元 ~10萬元	處2萬元 ~ 30萬元

修正罰則 第40條及第42條

2. 增訂發生火災時未依計畫執行必要業務之罰鍰

	修法前	修法後
1 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必要業務		處2萬元 ~30萬元
2 管制量達30倍危險物品場所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業務		處2萬元 ~30萬元

四、增訂廠商未落實自主管理致人死傷之刑罰態樣

第35條

增訂發生火災時廠商未落實自主風險管理之刑事罰

修法前	修法後新增適用態樣	適用刑罰之刑度不變
1 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1 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 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致人死亡 罰金100萬~500萬元 刑期1年至7年
2 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住警器	2 雖訂定消防防護或防災計畫，但火災發生時未依計畫執行避難引導	致人重傷 罰金50萬~250萬元 刑期6個月至5年
	3 達管制量以上危險物品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	



能資源管理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Carbon Reduction.



今年冬天寒流不間斷，許多家庭都搬出了電暖器、烘衣機來對抗濕冷的天氣，用電量也在不知不覺中大幅上升！雖然台灣的冬季用電量不像夏季來到高峰，但長時間使用高功率的加熱電器，仍可能製造驚人的用電量。正確的電器使用習慣，不僅能為自己省荷包，也減少環境的碳排放。

電器	省電撇步
電熱水器	熱水器溫度建議設定42~45°C。更省電的方式是家人排隊洗澡時，彼此連續不間斷，避免間隔時間過長，造成浴室及水管熱損失。如果使用儲備型電熱水器，可裝設定時器，避免24小時連續加熱保溫耗電。
冷氣／電暖器	非夏季、長時間不使用冷氣機的時候，應拔除冷氣機插頭，節省待機電力，並封住冷氣機進氣口，避免冷媒盤管堆積塵垢，影響開機時熱交換的效率。而冬天較常使用的電暖器，建議設定適溫為20°C，並定期清洗回風過濾網，保持機器運轉效率。
免治馬桶	若家中使用免治馬桶，應合理調整坐墊及溫水洗淨的溫度；如果長時間未使用，應降低保溫或關閉電源，使用時再調高水溫，減少耗電。
烘衣機	烘衣機除裝設定時器外，選擇附有乾燥終點控制裝置者比較省電，也避免過度乾燥。如烘衣量多，一批接一批烘乾可利用蓄熱節省電費。
熱水瓶	電熱水瓶長時間處於開啟狀態相當耗電，建議裝設定時器，出門上班及夜晚就寢時各關機9及6小時，可節省26%的用電量。
除濕機	除溼機的放置地點宜避免死角，以防氣流短路，讓除溼效果打折扣。此外，除溼機運轉前，先將門窗關好，以免潮溼外氣進入室內，影響除溼效果。

根據能源局的資料，一般民眾常忽略電器待機所造成的耗能量。以冷氣機為例，如在使用冷氣的淡季（每年10月至隔年5月）拔除插頭，每台冷氣機即可節省17度電；假設全台約597萬戶家庭（占總全台家庭戶數約8成）都加裝冷氣機，每戶以平均2台做估算，則可節省約2億度電，合計每年約可節省5億元，相當每年降低1.3萬公噸的碳排放呢！因此千萬別小看省電的重要性與貢獻，多加省視也能讓居家用電更加安全喔！

資料來源：

https://blog.zerozero.com.tw/29361/elec_power_saving_in_winter_1/(節錄)

05

節電小撇步-電腦



一、將您的電腦關機、睡眠或休眠

Windows 10

若要調整電源和睡眠設定，請移至 [開始]，然後選取 [系統 > 設定]> [電源 & 睡眠]。

✓ 在[螢幕] 底下，選取當您未使用裝置時，您要裝置等待多久，然後再關閉螢幕。

✓ 在[睡眠] 底下，選取當您不使用裝置時，您要裝置等待多久才能進入睡眠狀態。

如需更多省電選項，請選取 [其他電源設定] 來變更裝置使用電源的方式。

Windows 11

若要設定電腦，讓電腦在您蓋上螢幕或按下電源按鈕時進入睡眠狀態：

1. 選取任務列上的 [搜尋]，輸入 控制面板，然後從結果中選取它。
2. 選取 [系統及安全性]。
3. 在 [電源選項] 區段中，選取 [變更電源按鈕的功能]。
4. 選取 [變更目前無法使用的設定]。

5. 根據您希望睡眠運作方式選取選項：

若是膝上型計算機，請展開 [當我蓋上電池上] 欄的蓋子列表，然後選取 [睡眠]。視需要重複 [已插入] 列。

若是桌面電腦、平板電腦或膝上型計算機，請展開 [當我按電池上] 欄中的電源按鈕，然後選取 [睡眠] 清單。視需要重複 [已插入] 列。

6. 選取 [儲存變更]。

當您準備好讓電腦進入睡眠模式時，只要按桌上型電腦、平板電腦或膝上型電腦的電源按鈕 (或蓋上膝上型電腦的螢幕) 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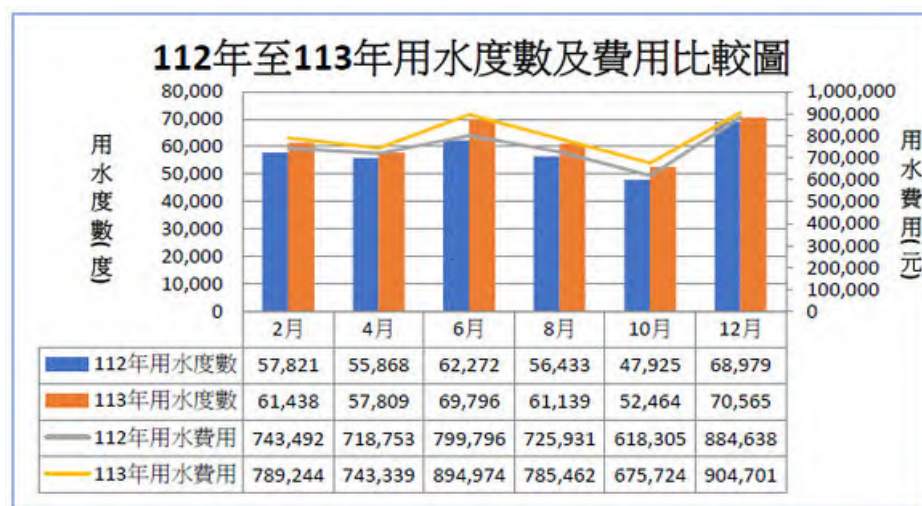
其他設定請參考 <https://support.microsoft.com/zh-tw/windows/%E5%B0%87%E6%82%A8%E7%9A%84%E9%9B%BB%E8%85%A6%E9%97%9C%E6%A9%9F-%E7%9D%A1%E7%9C%A0%E6%88%96%E4%BC%91%E7%9C%A0-2941d165-7d0a-a5e8-c5ad-8c972e8e6eff#ID0EBD>

二、各單位伺服器集中管理，減少空調耗損。

三、使用虛擬主機，減少硬體設備。

四、電腦機房冷、熱通道設計規劃。





113年用水量較112年同期增加23,913度，省水率為-6.84%，用水費用則增加30萬2,529元。

節約用水作得好，用水安心沒煩惱
珍惜回收水資源，環境保護靠你我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is every citizen's
responsibility and moral duty.

廢棄物管理

●排出頻率

化糞池污物應每年清除一次(含)以上。

●清除方式

化糞池污物應洽合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之，並運至合法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妥善處理，不得任意傾倒或投入溝渠、河川。

●法令依據

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7款，化糞池之污物，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2項，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建造、清除及管理規定，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功能定期執行管理及清理，其設計功能不明者，應每年至少管理及清理一至二次。

●罰則

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定期清理之效益

- 1.提升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功能。
- 2.可延長污水處理設施之使用壽命。
- 3.可維護自來水安全衛生。
- 4.避免阻塞，防止惡臭，維護環境衛生。



事業廢棄物114年清運費暨處理費各單價

項目	主、從項目分區或分項名稱	清運費 (元/公斤)	處理費 (元/公斤)	合計 (元/公 斤)	備 註
1	實驗室廢液 C-0105 或 C-0119 D-1502 或 C-0201 D-1503 或 C-0202 D-1799 或 D-1703 D-2301 D-2302 或 C-0301	12.5	39	51.5	114 年度 事業廢棄 物系所、中 心之分擔 比 例 與 113 年相 同依舊是 30%。
2	B-0399 毒化物其他化學物質混和物或廢棄容 器	65	150	215	
3	C-0299 、C-0399 其他腐蝕性、易燃性事業 廢棄物混和物之(固狀或液狀之不明藥品)	65	350	415	
4	C-0299、C-0399 實驗室藥品	65	150	215	
5	C-0299、C-0399 實驗室藥品之塑膠空瓶、空 玻璃瓶	65	40	105	
6	C-0399 可焚化不易進料之膠狀、黏稠性液體	65	60	105	
7.	C-0599 生物醫療廢棄物			議價中	